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林明俊

電話：08-7362589*219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0018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體學字第1111892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35222_11118921900_1_4035222_11118921900_1.pdf、
4035222_11118921900_1_4035222_11118921900_2.pdf、
4035222_11118921900_1_4035222_11118921900_3.pdf、
4035222_11118921900_1_4035222_11118921900_4.pdf、
4035222_11118921900_1_4035222_11118921900_5.pdf、
4035222_11118921900_1_4035222_11118921900_6.pdf)

主旨：檢送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「111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
金」申請辦法(含申請表格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5月9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
11100175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學校體育組

